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从2019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 二、本次增加同花顺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代码：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代码：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代码：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代码：00353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代码：004126）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4801）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代码：004802）

**注：**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代码：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代码：00353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代码：004126）

##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 3、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同花顺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同花顺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上述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 10 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同花顺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 同花顺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同花顺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同花顺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同花顺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四、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代码: 004126)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代码: 004801)

###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同花顺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 4、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同花顺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